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038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間辦理其亡母○○○之殯葬事宜，於遺體火化後將骨灰下葬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方處之「○○公墓」，並設置墳墓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地點原設有「○○公墓」，並未依法向當時本市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即本府社會局申請立案，尚非合法設置之公墓，乃審認訴願人有違法設置墳墓之情形，爰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530772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合法設置文件或提出說明，逾期未說明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。嗣訴願人逾期仍未提出說明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038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。上開函於 96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五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地點位置圖。……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

或火化處理。」「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以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原則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……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：「……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凡在本市轄區內埋（火）葬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，應檢具左列證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。三、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。四、合法墓地（或火化爐）使用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92 年 4 月 10 日臺內民字第 0920003985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：……貴縣 00 鄉未設置公墓，常年以來各村雖均依其風俗習慣埋葬於一定之地區，即習稱之『部落墳墓』，惟其並非依法核准設置之公墓，鄉公所不得核發埋葬許可證明，如仍埋葬屍體，即有本條例第 56 條相關罰則之適用。……」

92 年 4 月 17 日臺內民字第 0920063868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上開所稱『私人墳墓』係指本條例施行前，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，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……二、至於函詢 72 年 11 月 11 日前設立之家族式墳墓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乙節，查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之設施，又上開『私立公墓』係指於 72 年 11 月 11 日以前經依規定申請核准設置者，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補行申請設置者，本案家族式墳墓非屬『私立公墓』，併予敘明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由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，相關人員一併借調移駐

殯葬處辦公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☐「○○公墓」之安葬人數不計其數，原處分機關卻認定並非公墓，與一般人之認知顯有差異。訴願人前於 68 年將祖父骨灰遷葬於該墓地，並興建家族墓園，且立有父母親長生碑。
- ☐訴願人係埋葬經火化後之骨灰，並非屍體，亦非經起掘之骨骸，並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又殯葬管理條例係 91 年 7 月公佈施行，原處分機關未依該條例第 73 條規定認定，顯有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間辦理其亡母○○○之殯葬事宜，於遺體火化後將骨灰下葬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方處之「○○公墓」，並設置墳墓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地點原設有「○○公墓」，並未依法向當時本市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即本府社會局申請立案，尚非合法設置之公墓，乃審認訴願人有違法設置墳墓之事實，爰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530772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合法文件或提出說明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提出說明，此有前開函及現場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合法公墓埋葬骨灰並設置墳墓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依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又查依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以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原則；另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敘明訴願人於未經核准設置之「○○公墓」，埋葬其亡母○○○之骨灰並設置墳墓，與上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，惟「埋葬屍體」與「埋藏骨灰」之行為，事實上仍有不同，且該條例就「埋葬屍體」與「存放（或安置）骨灰」既分別定有規範，則「埋藏骨灰」是否屬於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「埋葬屍體」之規範範圍，及是否符合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？即有疑義。又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亦有「火葬後之骨灰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

葬」之禁止規定，該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究應如何配合適用，如有違反，得否援引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？亦有究明之必要。是以，為探求立法原意，並維護人民權益，本件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及第 56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核釋，以為審核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及處罰之依據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